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23-0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2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934,432,8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96,831,179.6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前述政策要求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公司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7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74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2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4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2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地铁十九号线新宫车辆段综合利用项目 FXG-1401-0601-03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 2023-029)。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CY00-1102 街区 1102-B006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 2023-030)。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CY00-1102 街区 1102-C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102-C009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 2023-030)。

鉴于当前土地竞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参与上述议案的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经公司审慎判断,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登记审批程序后,公司暂缓披露上述议案相关内容。现暂缓披露因素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2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联合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参与了北京市丰台区地铁十九号线新宫车辆段综合利用项目 FXG-1401-0601-03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项目(编号:京土储挂(丰)【2023】021 号)的竞买。

因当前土地竞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参与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登记审批程序后,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暂缓披露。

2023 年 6 月 20 日,京投置地和京投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负责上述地块开发建设的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京投置地 60%、京投公司 40%。京投置地与京投公司将根据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2)要求的相关方案参与上述地块项目的开发。竞得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位置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新槐房北路,南至规划京良路;西至规划槐房新村五号路(范家庄西路),北至规划通久路。

2、规划指标

用地规模:120616.056 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125500 平方米

建设用地性质: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

建筑高度(R2 二类居住用地):60 米

3、出让年限

居住 70 年、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3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联合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北京地产")参与了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CY00-1102 街区 1102-B006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编号:京土储挂(朝)【2023】023 号,以下简称"东坝北西区 B006 地块")、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CY00-1102 街区 1102-C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102-C009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项目(编号:京土储挂(朝)【2023】024 号,以下简称"东坝北西区 C009、C012 地块")的竞买。

因当前土地竞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参与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登记审批程序后,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暂缓披露。

2023 年 6 月 20 日,京投置地和保利北京地产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人民币 332,000 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东坝北西区 B006 地块的使用权;以人民币 240,000 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东坝北西区 C009、C012 地块的使用权。负责上述地块开发建设的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京投置地 20%、保利北京地产 80%。竞得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坝北西区 B006 地块

1)地块位置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四至范围:东至规划兴坝路,南至规划御马苑街,西至规划兴坝西路,北至规划安德大街。

2)规划指标

用地规模:24387.06 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58528.94 平方米

建筑高度:60 米

3)出让年限

居住 70 年、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

2、东坝北西区 C009、C012 地块

1)地块位置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四至范围:其中 C009 地块西至规划兴坝西路,南至规划东岗南街,北、东至规划街坊路;C012 地块北至规划东岗南街,西至规划兴坝西路,南至规划街坊路,东至规划兴坝路。

2)规划指标

用地规模:22856.66 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45084.65 平方米,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41484.65 平方米,托幼用地 3600 平方米。

建筑高度(R2 二类居住用地):60 米

3)出让年限

居住 70 年、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190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9,665,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5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李孟、冯建军,独立董事王丽君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外部监事龚艳萍因公未出席;

3、本行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6,976,775	99.8888	2,388,600	0.0987	300,500	0.0125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156,775	99.8963	2,208,600	0.0912	300,500	0.0125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156,775	99.8963	2,208,600	0.0912	300,500	0.0125

4、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5,292,036	98.1661	43,882,339	1.8135	491,500	0.0204

5、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9,402,575	99.9891	263,100	0.0108	200	0.0001

6、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8,791,625	99.9638	573,750	0.0237	300,500	0.0125

7、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0,129,244	97.9527	49,232,631	2.0346	304,000	0.0127

8、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7,074,211	99.9793	208,000	0.0198	8,400	0.0009

9、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6,976,775	99.8888	2,388,600	0.0987	300,500	0.0125

10、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6,976,775	99.8888	2,388,600	0.0987	300,500	0.0125

1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6,976,775	99.8888	2,388,600	0.0987	300,500	0.012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 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8,857,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128,404,8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2,140,613	99.7848	263,100	0.2149	200	0.000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9,107,987	99.8592	83,100	0.1403	200	0.0005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3,032,626	99.7152	180,000	0.284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38,553,833	99.9643	263,100	0.0356	200	0.0001
6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7,942,883	99.8816	573,750	0.0776	300,500	0.0408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89,280,502	93.2951	49,232,631	6.6637	304,000	0.0412
8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70,660,510	99.9416	208,000	0.0560	8,400	0.00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7、9、10、11 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另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13 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的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本次股东大会,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未出席,未行使表决权。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华斌、胡梦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30	-	2023/7/3	2023/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7,167,4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127,309.3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30	-	2023/7/3	2023/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流通股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

注:公司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在达成解锁条件前,分红由公司代管,解锁后,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81 元人民币。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81 元,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将扣收的个人所得税划付至本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62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629 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纳税,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81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75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57 元/股

● 本次"华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90 号文同意,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地铁十九号线新宫车辆段综合利用项目 FXG-1401-0601-03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 2023-029)。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CY00-1102 街区 1102-B006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 2023-030)。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CY00-1102 街区 1102-C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102-C009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 2023-030)。

鉴于当前土地竞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参与上述议案的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经公司审慎判断,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登记审批程序后,公司暂缓披露上述议案相关内容。现暂缓披露因素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3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31,933,48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1,176,718.70 元,转增 1,212,773,39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244,706,87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等 5 个股东及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8,666,652	7,466,661	26,133,3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13,266,830	1,205,306,732	4,218,573,562
1、A 股	3,013,266,830	1,205,306,732	4,218,573,562
三、股份总数	3,031,933,482	1,212,773,393	4,244,706,87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244,706,875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32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07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7 元/股

● 苏租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苏租转债"存续期限 6 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